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1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侯中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48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侯中祥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車紀錄器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侯中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行車紀錄器1個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2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4864號

被 告 侯中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侯中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13日15時1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騎樓前，徒手竊取顏榆恩所裝置在機車上之行車紀錄器(品牌:MU FU、型號V20S，價值新臺幣2,000元)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顏榆恩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知上情，惟未扣得上開行車紀錄器。

二、案經顏榆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侯中祥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顏榆恩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2 檢 察 官 郭來裕